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3018401號

附件：樁位成果簿一冊



主旨：公告「106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 二、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06年8月22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20日止公告30天。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複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繳），逾期不受理。
- 四、前項複測如無錯誤，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如確有錯誤者，本府除即予更正外，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